

转正当月认证的进项税额是否能当月抵扣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8_BD_AC

_E6_AD_A3_E5_BD_93_E6_c46_543220.htm 咨询描述：你好：我公司6月份为辅导期一般纳税人，7月28我认证了部分增值税发票在7月28日下午我公司的审批为正式的一般纳税人，请问7月我认证的部分发票税额是否能够在7月申报时进行抵扣？

解答内容：您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第三条第六款规定：在辅导期内，商贸企业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普通发票以及货物运输发票要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予以抵扣。根据《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豫国税发〔2005〕267号]规定：第二十七条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执行时间应从批准认定的次月一日起执行。因此，您描述的7月份认证的发票税额不能直接抵扣，还应按照规定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如果您还有疑问欢迎拨打我们的电

话0375-123661反映相关详细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